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85號

原告 甲○○

被告 同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被告 台英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丙○○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

01 本件原告提出先、備位聲明，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同光有限公
02 司（下稱同光公司）應給付原告1,963,206元；備位聲明請
03 求被告台英食品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963,206元，茲原告
04 先位、備位訴訟標的金額相同，揆諸首揭說明，是本件訴訟
05 標的價額核定為1,963,20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06 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
07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08 繳，即駁回其訴。

09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10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又本院並無被告同光
11 公司之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絡被告同光公司，請被告同光公
12 司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
13 供可供聯繫之電話，以利程序之進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
14 意見，亦請一併呈報本院。

15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表示未與被告同光公司調解過等
16 語，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
17 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
18 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0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3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劉晴芬